



Distr.: General
9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的意见汇编

增编 1

目录

	页次
一. 各国政府（续）	2
M. 加拿大（进一步的评论）	2



一. 各国政府（续）

M. 加拿大（进一步的评论）¹

[原件：英文]
[2022 年 6 月 8 日]

加拿大出于下述理由不支持增设第 20 条。

为什么第 20 条允许适用 1961 年《海牙关于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1961 年公约》），即据以签发加签证明的条约？根据第六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这似乎是为了回应一些国家表示的关切，即在没有外国司法出售证书真实性保证的情况下，这些国家的登记处官员可能不愿意就这些证书采取行动。²公约草案第 5(4)条明确规定对司法出售证书免于认证或类似要求（例如加签证明），这应当成为一项规则。任何关于登记处官员将无视本条并要求加签证明以确认证书真实性的建议都有违本公约草案的精神，不应予以考虑。无论如何，在司法出售证书上添加加签证明不会取得预期的结果：加签证明不提供关于文件真实性的任何保证，也无法核实其内容。³加签证明的效力有限，只能证明签名的真实性和相关公共文件签署人的身份，如果适用的话，还可以证明文件上的印章或图章的身份。⁴在司法出售证书上添加加签证明事实上可能会产生使假冒司法出售证书具有可信度的不良后果。

我们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有助于让登记官和主管机构确信它们可能收到的司法出售证书的真实性（第 5(2)、11(2)条）。正如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的解释性说明草案所解释的，“如果主管机构对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持有疑虑，它可以[……]将该证书与存放处公布的证书进行比较。”⁵

登记官和其他主管机构可以依赖存放处公布的司法出售证书。这是因为只有授权账户的用户可以向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最终的存放处）提交信息。⁶由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各成员国指定的网络账户管理员负责为所有授权用户创建和维护海事组织网络账户。⁷有理由预期，经由成员国创建的账户的此类授权用户提交给地理信息系统的司法出售证书将是真实可靠的。

此外，《1961 年公约》没有提供对司法出售证书进行认证的预期结果，将其纳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也不符合现代公约对文书免于认证和诸如加签证明等类似要求的一般趋势（例如，2007 年《关于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赡养费的海牙公约》第 41 条）。

¹ 编者注：这些评论是对 [A/CN.9/1109/Add.1](#) 所载加拿大对第 20 条的评论的补充。

² [A/CN.9/1095](#)，第 91 段。

³ 《加签证明手册：《海牙认证公约》实际操作手册》（2013 年），第 9-10 页。

⁴ 同上。

⁵ [A/CN.9/1110/Add.1](#)，第 59 段。

⁶ [A/CN.9/1089](#)，第 86 段；海事组织第 2892 号通函和附件-管理手册：海事组织网络账户。

⁷ 同上。

此外，允许各国要求加签证明会导致区别对待《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各缔约国。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也属《1961 年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司法出售证书将受加签证明要求的约束，而其他国家的证书将不受类似的认证要求的约束，因为这些要求为公约草案第 5(4)条所禁止。加拿大注意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 [A/CN.9.1109](#) 中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将具有允许认证要求的效力。⁸加拿大不支持该建议。虽然增设请求并非《1961 年公约》缔约国予以认证的可能性将述及区别对待各国的问题，但这并不能解决加签证明或予以认证事实上都无法保证司法出售证书真实性的问题。对这些证书的真实性可以通过在存放处进行查询来加以充分验证。⁹

最后，允许登记官或其他主管机构在根据第 7 条对船舶进行登记或注销登记之前要求加签证明对司法出售证书签发机构的签名/印章进行认证，可能会造成在登记或注销登记上的延误。这种延误将对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航运产生负面影响，并将有违本公约促进国际贸易的目标之一。鉴于加签证明的效力有限，这些延误是没有道理的。

加拿大强烈敦促贸法会删除拟议的第 20 条，因为在此种情况下要求加签证明没有任何意义，而且可能会造成延误和混乱。

⁸ [A/CN.9/1109](#)，第 24 页。

⁹ 见脚注 5。